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7月20日，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标准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并随国家调整时相应调整。在2008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协议约定分别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10,344,456.24元和4,128,146.16元。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修订版）的有关规定，该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其中关联董事刘汉元、管亚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兵、徐安龙和干胜道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于1996年10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11号，法定代表人管亚梅，经营范围：商品批发与零售；水产养殖；畜牧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业。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78,525,9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55.0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情况**

本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叁亿元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2008年7月20日，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协议约定，本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标准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并随国家调整时相应调整，利息支付数额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合同约定借款期限：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2008年与2009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循环借款的方式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和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借款余额控制在3亿元以内。在2008年度和2009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协议约定分别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10,344,456.24元和4,128,146.16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并能适应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七、备查资料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